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吕随启

2017 年 9 月 13 日